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沪交综〔2021〕1004号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印发《上海市长三角交通更高质量一体化 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市道路运输局、委属相关单位、委机关相关处室：

《上海市长三角交通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已经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抓好工作落实。

特此通知。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信息公开属性：不予公开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6日印发

上海市长三角交通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021年11月

长三角一体化上升为国家战略以来，长三角地区交通发展成效显著，一体联通的综合交通网络初步成型。2021至2023年，是长三角交通建设全面推进的关键期，也是上海交通“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加速期，为进一步发挥上海核心城市功能，凸显交通引领作用，在国家关于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的整体部署下，根据《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特编制《上海市长三角交通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系列讲话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协同江苏、浙江、安徽三省交通部门，解放思想，提升站位，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词，树立“一盘棋”的系统性思维，凝心聚力落实好《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和《长江三角洲地区交通运输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规划》，充分对接本市综合交通“十四五”规划及交通发展实际，形成一批规划编制成果，落成一批基础设施项目，创新区域交通治理体系，提升交通运输服务水平，协同共建智能交通系统，推动交通绿色低碳发展，全面推进长三角地区实现交通运输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建设现代化轨道交通体系

1.1 积极推进大能力快速干线铁路建设

加快推进上海对外铁路通道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与国家铁路运输通道的衔接，加快构筑上海“五向十二线”干线铁路通道布局。加快沪通铁路二期、沪苏湖铁路等建设，推进沪杭客专上海南联络线开工建设，规划建设沪渝蓉高铁，开展沪乍杭铁路前期工作，提升沿线城镇、重点功能区与长三角城市互联互通水平。

1.2 构建快捷高效城际（市域）、城市轨道交通网络

推进长三角城际铁路系统规划建设，加快服务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的城际铁路建设，加快机场联络线、嘉闵线、13号线西延伸、2号线西延伸、17号线西延伸至西岑建设，推进嘉闵线北延伸、两港快线、上海示范区线、上海金山至平湖线等规划建设，开展嘉青松金线规划研究。

（二）持续提升道路互联互通水平

2.1 继续完善国省干道功能

进一步完善对外国省干道功能。加快 S3 公路、G15 嘉浏段、两港大道快速路临港段、崧泽高架西延伸项目建设，推进 G228 公路新建，G320 公路、G50、G318 等拥挤路段改建的规划建设，S16 蕴川高速新建项目的规划研究，更好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2.2 继续推进省界对接道路项目建设

有序推进省界对接道路建设。继续推进外青松公路、兴豪路等省界断头路项目建设，结合省界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及交通发展，有序推进省界对接道路规划建设相关工作。

（三）大力推进港航高质量协同发展

3.1 积极推进区域干线航道建设

协同推进长三角内河高等级航道网建设。推进苏申内港线西段、杭平申线建设，规划建设大芦线东延伸、金汇港等河海直达航道，持续完善“一环十射”高等级内河航道网骨干航道的建设。

3.2 推动港口群更高质量协同发展

做大做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集装箱枢纽港，统筹岸线资源，优化港区功能，完善港口布局，逐步释放洋山深水港四期自动化码头产能，高水准推进洋山深水港区建设运营。加快沪浙合作小洋山北侧综合开发，推进沪苏合作通州湾新出海口开发建设，加强沪皖江海联运航线对接，提升港航资源配置效率。探索建立规划统筹、管理协同、信息共享、市场融合的区域港航一体化治理体系，共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

3.3 进一步完善江海河集疏运体系

打造高效畅达的水上集疏运体系。加强长江口航道综合治理，提升长江口航道通航能力。打通河海直达航道，加快推进规划内河港区建设，提高长三角地区内河水运经济性、

时效性、安全性。鼓励沿海、沿江港口与上海港开展江海联运、江海直达等领域合作。深化上港集团长江集装箱江海联运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利用区块链等新技术加强沿江港航物流信息对接和业务协同。积极拓展海铁联运市场，建立和完善长三角地区对接上海港的海铁联运通道，提升信息互通共享水平。布局上海临港多式联运中心和长三角内陆集装箱码头（ICT），整合长三角集疏运资源，实现上海港与水路、铁路、公路的高效衔接。

（四）构建协同连通的世界级机场群

4.1 提升航空枢纽综合服务功能

建设品质领先的世界级航空枢纽。持续优化上海两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浦东国际机场三期扩建配套工程，实施以T3航站楼为主体的浦东机场四期扩建工程。持续提升上海航空枢纽航线网络覆盖面和通达性，构建亚洲最高水平洲际航线网络，强化亚洲国际航线网络优势，进一步提高国内航线网络品质，全面实施“通程联运”，推进国际、国内两网深度融合。支持东航打造世界级承运人，鼓励并吸引其他航空公司共同参与上海航空枢纽建设。打造全球领先的智能高效货运枢纽，优化航线网络布局，提高货运网络全球通达性，探索引领国内货运枢纽运行服务标准，鼓励开展国际货邮中转集拼业务。深化上海地区空域精细化管理，促进空域资源动态分配和使用，推进两场外围空域资源增加和结构优化。

4.2 继续加强长三角机场群合作

有效推动区域民航机场合作。充分发挥民航“1+4”工作机制作用，加强长三角区域民航机场在市场需求、功能定位、规划建设、空域协同、运行管理、地面交通等方面的合作，实现长三角机场群分工合作和决策协同。合作共建南通新机场，构建全球城市多机场体系，共建长三角世界级机场群。

（五）推动健全高端高效运输服务体系

5.1 加快完善城际客运服务体系

鼓励开展基于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定制客运等个性化服务。积极贯彻落实《关于促进长三角省际毗邻地区公交化客运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建立定期对接协调机制；落实资金，不断完善毗邻公交线路运营补贴机制；继续开展毗邻地区省际客运班线公交化运行试点。共同探索交通出行“同城待遇”，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在交通出行等方面率先实现“同城待遇”的要求。

5.2 全面提升货物多式联运水平

推动多式联运设施与装备技术标准化，鼓励开展物流一体化运输，推广托盘、集装箱、集装袋等周转联运设备标准化与循环共用。积极发展内陆港，开行服务内陆港、覆盖纵深经济腹地、不同特色商品的海铁联运五定班列。积极发展海空联运，推动跨境电商业务发展。

5.3 促进汽车运输服务行业一体化发展

引导建设长三角一体化车生活公共服务平台，开展长三角一体化车生活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试点。探索形成行业管理、行业服务、市场机制、平台技术等系列标准规范，推动长三角汽车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推动区域汽车服务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依托互联网、大数据技术，研究统一完善区域汽服行业信用管理制度，推动跨地区、跨行业信用结果应用，促进信用治理的闭环管理。探索建立健全汽服行业跨地区、跨部门协作、数据共享和执法互认机制。

（六）协同共建现代化智能交通系统

6.1 率先探索建设智慧交通基础设施

实施新一代全息感知与智能管控的智慧道路研究和试点建设，建立创新信息驱动的道路智能运维、管控与服务新模式，率先在 G15 沈海高速嘉浏段、S32 申嘉湖高速上海段等探索开展交通设施智能化技术创新试点。构建洋山港集疏运系统，重点开展洋山港铁公水集疏运+自动驾驶重卡物流体系建设，应用 5G 和物联网技术实现港口新型基础设施重大关键技术突破。推进“智慧机场”建设，探索值机模式创新，加快全流程旅客智能自助服务体系协同建设，创建高体验感的智慧候机楼。

6.2 提升交通管理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依托上海智慧城市建设，推进交通信息系统“一网统筹”、交通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交通运行“一网统管”，

提升政府管理和公共服务的水平和效率。结合一体化示范区智慧大脑建设，实现交通“智能+”应用场景。推广应用交通设施的智能检测监测和运维技术，实现交通设施智能管护。深化客货运输领域协同监管、信息交换共享、大数据分析等一体化智能化交通管理。加快综合交通运输调度与应急指挥系统联网建设。

（七）推动交通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

7.1 打造一体互联的交通信息平台

建立长三角交通信息共享机制。推进多式联运信息交换共享，积极建设集装箱江海联运公共信息平台，进一步深化完善“基于港口网络的江海联运智慧物流示范工程”，推进基于港口网络的江海联运业务协同运行平台、基于港城联动的集疏港业务协同运行平台、集装箱江海联运业务智能受理与综合服务平台的建设，并逐步扩大应用范围。探索联运业务“一单制”，打造上海港“一站式”专业化的多式联运服务平台，实现各部门间数据的高效交换和信息共享，并推动与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建设长江口航道数字管理平台，探索内河高等级航道管理数字化转型。

7.2 鼓励绿色集约低碳交通发展

加快海港专业化泊位和内河码头岸电设施建设，推进船舶受电设施改造，提高岸电设施覆盖率和使用率。推动 LNG 动力船舶、电动船舶建造和改造，并同步推进船舶加气、充

(换)电设施的建设。引导淘汰、改造安全和环保性能差的船舶,提升船舶绿色环保水平。加强新能源车辆的推广力度,加快布设新能源终端和智能电网设施,重点推进经营性充电桩和新能源出租车充电示范站建设。做好绿色公路技术标准的宣贯。

7.3 统筹交通污染治理和资源利用

完善综合交通执法联动协调机制,在高速公路治超、水路运输管理、船舶污染防治等重要客货运输领域加强常态化联合执法,探索推进全域非现场执法,推动执法监管一体化。加强港航污染防治,推动船舶和港口环保设施改造,提升港口接收船舶污染物能力,加强运转处置设施衔接。优化船舶污染物全流程监管机制,加强监视监测,提升上海港防止船舶污染水域应急能力。持续推进船舶排放控制区建设,推进船舶进入排放控制区使用低硫油措施。

(八) 创新区域交通协同治理模式

8.1 强化项目前期会商和建设推进协同机制

对于处在前期工作阶段的项目,要加强联系做好规划落地、方案稳定、项目报批、要素保障等相关工作,共同向国家争取审批、土地、资金要素保障等方面相关政策。加强跨区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沟通协调,对于已开工建设的项目,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和安全质量的前提下,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强化长三角新冠肺炎疫情等突发事件应急、复工复产与重大活动交通保障协同会商机制。

8.2 强化省际交通运输安全监管协同共治

推进重要客货运输领域安全监管协同共治，完善跨省水陆运输危险化学品协同监管和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区域联合监管常态化信息交流，推动交通运输监管信息互联互通共享。推进区域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建设，建立交通运输信用评价通报机制。建立区域安全风险防控联动机制，推动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区域协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8.3 推动跨区域联合执法和应急联动机制

围绕污染治理、超载超限治理，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和日常工作联络机制；强化统筹协调，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巡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加强长三角区域应急管理协同联动，明确相邻、相近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间信息通报、处置措施衔接、应急资源共享等应急联动机制。针对“两客一危”、毗邻公交等重点领域制定区域整体合作监测预防方案，推动建立交通运输相应级别管理部门应对突发事件联动程序。统筹应急救援基地规划建设，优化应急装备物资布局，依托华东应急指挥骨干网建设，推动跨地区跨部门预警联动、演练协同。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国家有关部委的指导 and 上海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充分发挥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推进长三角交通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作用，统筹谋划，统一部署，制定年度工作

安排和任务清单，高效推进长三角交通一体化工作。

（二）凝聚各方力量

加强与苏浙皖交通部门沟通联系，凝聚共识，深化合作。坚决担负起主体责任，认真执行《行动计划》，健全机制、细化措施、明确分工，切实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充分激发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引导各方参与推进长三角交通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各项工作。

（三）强化政策支持

牵头编制区域配套政策、专项规划、规范标准和其他措施，争取国家部委和长三角一体化协同机构等在专项规划编制、重大政策制定、重大项目安排、重大体制创新等方面的支持。

（四）抓好督促落实

强化信息报送和跟踪分析机制，动态掌握年度计划和重点任务推进情况，针对重大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建立重点协调和调研走访机制。建立评估制度，主动听取人大、政协等部门意见，适时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本《行动计划》成果进行评估，为下一步工作提供决策支撑。

